

中央情报局与 情报崇拜

维克托·马凯蒂

约翰·马克斯著

中央情报局与情报崇拜

〔美〕维克托·马凯蒂 著
约翰·D·马克斯

曹山、慕絮、知然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Victor Marchetti John D. Marks
THE CIA AND THE CULT OF INTELLIGENCE

Jonathan Cape Ltd, 1974
根据英国乔纳森·凯普有限公司 1974 年版译出

中央情报局与情报崇拜

〔美〕维克托·马凯蒂 著
约翰·D·马克斯
曹山、慕絮、知然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〇三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246,000 字
1979 年 1 月第 1 版 197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50,500

书号 3002·200 定价 1.15 元

（内部发行）

60640/44
09

中译本出版说明

本书出版于1974年。作者之一马凯蒂曾在中央情报局工作了十四年，担任过中央情报局局长办公室参谋，计划、规划与预算处处长特别助理，行政局长特别助理和副局长行政助理等高级职务。另一个作者马克斯是前国务院官员，搞分析工作，曾担任情报司司长的参谋助理。他们从维护美国统治阶级的利益出发，“对情报局的许多政策与做法感到失望和不满，在情报局问题上对情报界和美国政府的政策与做法也感到不满”，想引起美国情报界内的一次公开、全面的审查，进而促成某种改革，因而写了这本书。

全书共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说明了中央情报局的性质、秘密任务以及它同美国情报界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第二部分叙述的是中央情报局的特别行动（即隐蔽行动），它的宣传与假情报活动，以及间谍与反间谍活动；第三部分谈到了笼罩着中央情报局的秘密行动心理，以及这种心理所造成的后果。作者在书中对中央情报局采用各种手段暗中干涉别国内政，进行破坏和颠覆活动的事实作了一些揭露和抨击，认为这使美国政府陷入泥坑而不能自拔，损害了美国的利益。同时还指出，由于美国政府和历届总统的纵容，中央情报局这个庞大的、开支昂贵的组织几乎不受控制和监督，它可以用“国家

安全”作挡箭牌，不让公众了解它的所作所为，以保持其行动的自由和逃避责任，实际上它成了一个可以为所欲为的独立王国。

作者对中央情报局的不满是从维护美国统治阶级本身的利益出发的，他们的揭露也远不是彻底的，但在中央情报局的官员们看来，这种揭露和抨击必将“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因此，他们千方百计阻挠此书的出版；在阻挠不成之后，又通过法律手段对此书强行删削。这说明中央情报局对发表本书中的材料是很害怕的，证明这本书有其一定价值。

本书作者的立场是反动的。他们视共产主义为“极权政体”，“民主”的主要威胁，却把资本主义社会美化成“民主的社会”；还说什么美国政府正在仿效它的敌人——共产党的“极权政体”的做法，也就是说，美国本来是“民主的”，只是被少数人搞坏了。这完全是颠倒黑白，混淆是非。此外，书中对我国也不乏攻击、诽谤之词。希望读者阅读时注意分析批判。

原出版者的话

根据联邦法院的命令，作者必须在本书出版之前将手稿呈交中央情报局审查。中央情报局根据法院裁决的条款，命令删去书中长短不一的三百三十九段。嗣后，由于作者的律师对中央情报局提出要求，出版者与作者对中央情报局的审查提出诉讼，现在除一百六十八段外，其余删削部分已全部恢复。

另外，有一百四十段与另两段的一部分，联邦法官已准许发表，但由于上诉仍在继续，所以尚未收入本书。关于诉讼的全过程，详见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法律指导梅尔文·L·伍尔夫的序言。

因此，就其现存内容，《中央情报局与情报崇拜》一书异常清晰地说明了中央情报局“保密”制度的实际情况。在这一版本里，中央情报局原来勒令删去、后又勉强同意恢复的各段落，特用黑体字^①印出。被坚持删削的部分（包括上述一百四十多段已获准发表、但由于讼争而无法发表的），留出空白，用括号与“删去”字样来表示。所留空白的大小则与删去内容的实际长短相等^②。

① 中译本改为楷体字。——译者

② 中译本不留空白，改为标明删去的页数或行数。——译者

目 录

作者前言(一)	1
作者前言(二)	4
致谢	6
序言(梅尔文·伍尔夫)	7

第一部分

第一章 情报崇拜团体	17
第二章 秘密行动理论	27
第三章 中央情报局与情报界	67

第二部分

第四章 特别行动计划	111
第五章 控股组织	137
第六章 宣传与假情报	158
第七章 间谍活动与反间谍活动	180

第三部分

第八章 秘密行动心理	227
第九章 情报与政策	272

第十章 控制中央情报局.....	299
第十一章 结论	346
附 录 比斯尔的哲学	355

作者前言(一)

我是在冷战初期参加情报工作的，当时我正在美国驻德国的陆军部队里服役。1952年我被送往欧洲总部设在奥伯拉梅尔高的“特种学校”，攻读俄语以及情报方法与技术的基本原理。以后又被派往东德边境工作。我们收集的关于敌方计划与活动的情报虽无足轻重，但工作倒不错，有时甚至很令人兴奋。我们相信，我们正在维护一个民主的世界，并且是站在遏止共产主义的最前哨。

退伍之后，我回宾夕法尼亚州上大学，主修苏联概况与历史。毕业前不久被中央情报局秘密吸收，1955年9月正式加入。民主主义与共产主义之间的斗争似乎愈演愈烈，中央情报局则处在这场国际斗争的最前线。我要作出贡献。

除了在秘密行动机构里工作的一年主要用于训练之外，我在中央情报局的经历多半是从事分析工作。作为苏联军事问题专家，我先搞研究，随后搞动态情报，最后搞国家情报估计——这在当时是提供情报的最高形式。我曾一度担任情报局的（也许是美国政府的）关于苏联对第三世界各国军事援助问题的主要专家。我参与揭露以1962年古巴导弹危机为高潮的莫斯科的诡秘行动，以后又参加解开“苏联反弹道导弹问题”之谜。

在1966年到1969年期间，我在中央情报局局长办公室当参谋，担任计划、规划与预算处处长特别助理、行政局长特别助理以及副局长行政助理。到那时我才知道这个部门众多的组织是怎样作为一个整体工作的，知道它在美国情报界的全部作用。从局长办公室看到的东西既有启发性，又令人沮丧。中央情报局的基本作用，并不象公众与国会所听到的宣传那样只是作为一个中央情报交换所和为政府提供国家情报的部门而已。它的基本任务是秘密行动，特别是隐蔽行动——即秘密地干涉别国内政。而情报局长则既不致全力于领导和控制据说是他领导的情报界，又不十分关心这种职责。相反，现任情报局长象他的大部分前任一样，主要兴趣却是监督情报局的秘密行动。

我对情报局的许多政策与做法感到失望和不满，在情报局问题上对情报界和美国政府的政策与做法也感到不满，因而在1969年下半年辞职脱离中央情报局。但是由于多年来灌输的是关于“国家安全”的理论，最初我仍不能公开申诉。此外必须承认，当时对情报局及一般的情报行业依旧充满着神秘感，甚至对两者都保持着某种好感。因而我试图用小说形式表达自己的想法，或者更确切地说，表达自己的感情。我写了一部题为《走钢丝的人》的小说，给读者描绘了象情报局那样一个秘密机构里的真实生活状况，使之了解在这个浪漫色彩过于浓厚的行业里神话与现实之间的种种差别。

小说的出版达到了两个目的。它使我同许多处于这个政府固有的、水泼不进的情报界外面的人有了接触，他们对情报界在政府内有增无已的规模与作用表示关切。而这种接触又

促使我努力引起一次公开审查，同时希望在美国情报系统内部促成某种改革。既然认识到情报局与情报界无力进行自我改革，各届总统又把这种系统视为私人财产，无意作任何根本变革，所以我希望在国会内赢得对一次全面审查的支持。但我很快发觉，那些有权进行改革的国会议员对此不感兴趣。其他人不是无力作出任何重大的变革，就是漠不关心。所以我决定写一部书——即本书，表达我对情报局的看法，同时说明我为什么相信：现在是美国情报界接受审查、进行改革的时候了。

情报局与政府对此进行了长期而艰难的斗争（有时甚至不择手段），先是阻挠本书的撰写，然后阻止其出版。他们利用法律程序，并乞灵于“国家安全”条例，破天荒剥夺我合法的言论自由。他们向我发出了一项非法的、粗暴的永久性禁令：我在情报系统上的任何言论，不论是口头的或书面的，不论是“事实与否”，必须首先接受情报局审查。在藐视法庭罪的威胁之下，我只能担着风险说话，必须给情报局三十天时间，容他们在稿件接洽付印前进行审查与删削。

据说，一个民主社会在同法西斯主义与共产主义之类的极权制度斗争时面临一个危险，即：该民主政府可能会仿效其敌人的手段，从而毁掉它试图捍卫的民主。我不禁要问：美国政府为了维护其对美国人民行使的早已过分的权力，它到底是热衷于捍卫我们的民主制度，还是一心想仿效极权制度的手段？

维克托·马凯蒂

1974年2月于奥克顿，
弗吉尼亚州

作者前言(二)

和维克托·马凯蒂不同,当初我并未进政府搞情报工作。相反,1966年大学一毕业我就参加外事工作。我最初被派往伦敦,无奈征兵局逼我服役,国务院建议我作为所谓的“绥靖计划”中一名非军事顾问到越南去,认为那是逃避兵役的最好方式。我勉强同意,于是到那里度过十八个月。回到华盛顿正是1968年2月“春季攻势”之后。根据个人观察,我认为美国在越南的政策是无效的。但我跟其他一些人一样,认为只要改进战术,美国仍能“得胜”。回国之后我很快发现,美国卷入印度支那不但是无效的,而且一无是处。

国务院把我派到情报和研究司,先当法国与比利时事务分析员,然后担任国务院情报司司长参谋助理。由于这个司负责国务院同情报界的联络工作,我第一次正式接触遍布全世界的整个美国间谍网——并不参加,只是作为一名绝密文件翻阅者与最高级情报会议上的记录员。我在这里看到了在越南见到过的那种浪费与无效,更糟的是还看到了当初把国家引入越南的那种理论。在情报界高级会议上,没有人认为干涉别国内政不是美国的天赋的权利。“别理想主义啦;人总得在‘现实’世界里生活,”专业人员说。我越来越觉得难以同意。

对我来说，最难忍受的是1970年美国对柬埔寨的侵略。我个人感到关切乃是因为仅仅两个月前，我在一个白宫研究小组暂时工作期间，曾对越南形势写过一篇比较悲观的报道。看来有人以某种卑劣的手段，利用我们关于阮文绍政府的脆弱地位的诚实结论，为公然把战争扩大到另一个国家进行辩护。

我悔不该没有在部队开进柬埔寨的一天离开国务院。然而不出数月，我又找到一个新的工作，担任新泽西州参议员克利福特·凯斯的行政助理。知道这位议员反对战争，我把我的新的职务视作一种机会，试图纠正美国外交政策上我以为是错误的地方。

我跟凯斯参议员共事三年，一起致力于通过立法来结束战争、限制情报界并阻止总统滥用行政协定。就在那时我认识了维克托·马凯蒂。我们在情报方面有共同的经历与兴趣，经常谈及改善事态的方法。1972年秋，由于政府对他打算写而尚未着手写的书采取法律行动，使他很觉为难，需要有人协助他干这件事。最好能有一个有经验的、既能提供大量材料又能帮助执笔的合作者。本书就是我们共同努力的结果。

我参加本书的写作，乃是希望它能促使公众与国会对美国情报界实行有意义的控制，从而结束对别国的那种干涉，因为这种干涉的效果既适得其反，同我们所本的治国理想又背道而驰。这一希望明智与否，尚有待时间证明。

约翰·D·马克斯

1974年2月于首都华盛顿

致 谢

《中央情报局与情报崇拜》一书的写作，始于1972年年初，它从一开始就受到种种非难，这些非难主要是来自一个恼怒的中央情报局和误入歧途的美国政府。在这整个严酷的考验期间，我们的朋友和代理人戴维·奥博斯特始终不断地鼓励与帮助我们。同样地，美国公民自由联盟里的善良的人们——阿理耶·乃依尔、桑迪·罗森、约翰·沙特克、密密·施奈德和其他人，特别是梅尔文·伍尔夫，他们不但提供无偿的法律指导，而且为我们的合法权利进行有效的辩护。他们是最好的朋友。我们特别感激我们的编辑丹·奥克伦特和诺夫的托尼·舒尔特，他俩从未丧失过信心，并始终鼓励我们。兰德姆出版社社长罗伯特·伯恩斯坦，为此书而勇于面对那些咄咄逼人的对手，我们深表感激。最后，对于新闻调查基金会的吉姆·博伊特以及所有其他以各种方式帮助我们、但鉴于目前情况在此不便提名的人，我们一并致谢。

维克托·马凯蒂，约翰·D·马克斯

序 言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

法律指导

梅尔文·伍尔夫

1972年4月18日，维克托·马凯蒂成了第一个接到美国法庭正式签发的审查令的美国作家。审查令禁止他以“任何方式透露：（1）任何关于情报活动的消息；（2）任何关于情报来源与方法的消息；（3）任何属于情报范畴的消息。”

为了保证命令的执行，4月18日上午，在没有通知马凯蒂的情况下，政府的律师们聚集在亚历山德里亚的东弗吉尼亚美国地方法院法官小艾伯特·弗·拜伦的议事室里。据政府文件陈述，马凯蒂曾于1955年至1969年在中央情报局工作，签订过好几份“保密协定”，同意不泄漏任何在职期间获悉的情报；离开情报局后曾透露过禁止透露的情报；现正打算写一部关于中央情报局的写实的书，而该书的出版将“给美国的利益造成严重的、无法弥补的损害”。

向法官提供的文件中有托马斯·赫·卡拉梅希尼斯的一份宣誓书（机密文件），此人是中央情报局隐蔽行动部门头目、中央情报局副局长。宣誓书称，马凯蒂写的一篇杂志文章与一部筹写的书的概要，现已转呈中央情报局；文章与概要都包

含有关于中央情报局的秘密活动的情报。宣誓书列举了几条情报，并指出，中央情报局认为这类情报一旦透露将有损于美国。根据这份以及其他几份宣誓书，包括中央情报局局长理查德·赫尔姆斯的宣誓书，拜伦法官签署了一项临时禁令，不准马凯蒂透露任何关于中央情报局的情报，并下令：任何“手稿，不论是论文或其他文章，不论是事实与否”，在他“递交任何个人或团体之前”必须呈交中央情报局审查。这就是美国联邦法官对马凯蒂下达的禁令。此后一个月是在争取撤消此令的忙乱而徒劳的努力中度过的。

在接到命令的第二天，马凯蒂向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求助。下一天又去纽约会见他的律师准备进行辩护。4月21日，星期五，第一次出庭时，我们要求拜伦法官撤消临时禁令，但没有成功。他还拒绝命令政府允许马凯蒂的律师阅读“秘密”宣誓书，因为我们都没有安全许可证。下一周的星期一，我们去巴尔的摩，准备向美国上诉法院上诉，为撤消临时禁令问题进行辩论。法院同意在两天以后听取辩词。在巴尔的摩举行的会议上，政府律师宣布他们发给我安全许可证，我得以阅读秘密宣誓书但不准抄录。他们声称，他们在以后几天里也将发给其他辩护律师以安全许可证。并通知我们，凡是在星期五开庭时我们打算提供的任何证人，在他们获得许可证之前不得与他们讨论那份秘密宣誓书。那样准备开庭简直受罪；我们甚至不能同未来的证人谈话，除非他们得到政府许可。

我们星期三在上诉法庭进行了争论，但也告失败，而临时禁令依旧有效。唯一满意的结果是，法庭下令禁止中央情报局和司法部以任何方式影响我们的证人。

星期五出庭时我们不得不要求拜伦法官把开庭日期推迟两周，因为我们无法找到那天能为我们作证的人。必须有安全许可证这一点，使我们无法和那些勉强同意出庭作证的人讨论问题。但是更令人沮丧的是，光是愿意作证的人就很难找到。我们曾给几位可能作证的人打电话，多半是以前肯尼迪和约翰逊政府里的官员。他们曾以自由主义者知名，有的甚至还以鼓吹公民自由而著称。其中有一半人，我至今仍在等他们的回话。至于另一半人，多数是唯恐参与此案；有些人虽然在自己出版的回忆录中也曾透露过机密情报，却同意政府不准马凯蒂动笔。到头来，我们的证人是少而精：前肯尼迪政府国务院法律顾问、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艾布拉姆·蔡斯；密尔邦克人普林斯顿大学国际法教授理查德·福尔克；前助理国防部长帮办、基辛格手下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莫顿·霍尔柏林；南卡罗来纳大学一名情报专家保罗·布莱克斯托克教授。

此后两星期，我们一面为寻找证人而奔命，一面作其他的开庭准备工作，包括对即将成为政府主要证人的卡拉梅西尼斯与中央情报局安全处处长的查问。

5月15日开庭，同日结束。主要是由卡拉梅西尼斯重复他的秘密宣誓书的内容。那天情形详述起来颇有兴味，但我被禁止那样做，因为当时公众不得在场，而政府各个证人的证词又是机密的。然而结果是公开的。中央情报局大获全胜，拜伦法官向马凯蒂发布永久性禁令。

上诉的结果也不见得妙。禁令的效力得到大大的肯定。上诉法院所作的唯一的限制是，中央情报局只可删削书中的